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处罚〔2023〕198号

当事人：乌苏市百泉镇华丰晓日用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4202MA796M4M61

经营场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百泉镇箬麻梁村55号

经营者：辛

身份证号码：

2023年10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王国云、王林对位于乌苏市百泉镇箬麻梁村55号乌苏市百泉镇华丰晓日用百货超市经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在进入该超市右手食品销售区肉制品专柜上发现：①“金锣善食佳”鸡肉香肠7根，净含量400g，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批号：见肠体，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1505020046，产品标准号：Q/JLWR002S，肠体上喷码为2023040280054，生产厂：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②“罗掌柜”山椒鸡拐4袋，净含量220克，保质期270天，生产日期：见封口或喷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51152200135，产品标准号：GB2726；袋体上喷码为N2022/10/15，委托商：重庆硕辉食品有限公司；③“今麦郎”重庆小面4袋，净含量：面饼+配料131克，面饼110克，执行标准：GB17400，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30226 13:51 XJ321，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65900105080，新疆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生产（代号：XJ）；④“上好佳”田园薯片（红烧牛肉味）4袋，净含

量 70g，保质期 9 个月，生产日期：20221112S1798，产品标准号：Q/QBAK0001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31011800261，生产商：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⑤“上好佳”洋葱圈 3 袋，净含量 30 克，保质期 9 个月，生产日期：20221124S5120，产品标准号：GB1740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31011800261，生产商：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以上五种食品均已超过保质期。经局领导批准，执法人员当场对上述五种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并向该超市下达了《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乌市监强制〔2023〕100 号）和《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3〕1010-1）。经报局领导批准，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立案，为进一步了解情况，并指派王国云、王林对此案进行调查了解。本案已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调查终结。

经查，乌苏市百泉镇华丰晓日用百货超市于 2023 年 5 月 2 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金锣善食佳”鸡肉香肠（净含量 400g，保质期 6 个月，生产日期/批号：见肠体，生产许可证编号 SC1041505020046，产品标准号：Q/JLWR002S，肠体上喷码为 20230402 80054，生产厂：通辽金锣文瑞食品有限公司）12 根；2023 年 2 月 8 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上好佳”田园薯片（红烧牛肉味）（净含量 70g，保质期 9 个月，生产日期：20221112S1798，产品标准号：Q/QBAK0001S，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31011800261，生产商：上好佳（中国）有限公司）10 件，每件 12 袋；2023 年 2 月 1 日从乌苏市小秦商行购进“上好佳”洋葱圈（净含量 30 克，保质期 9 个月，生产日期：20221124S5120，产品标准号：GB1740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231011800261，生产商：上好佳（中国）有限公

司)2件,每件20袋;2023年3月30日在乌苏市佰利商行购进“罗掌柜”山椒鸡拐(净含量220克,保质期270天,生产日期:见封口或喷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451152200135,产品标准号:GB2726;袋体上喷码为N2022/10/15,委托商:重庆硕辉食品有限公司)10袋;2023年3月29日在乌苏市大掌柜批零商行购进“今麦郎”重庆小面(净含量:面饼+配料131克,面饼110克,执行标准:GB17400,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30226 13:51XJ321,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765900105080,新疆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生产(代号:XJ))5件,每件24包;截止案发时,当事人以7元/根销售“金锣善食佳”鸡肉香肠5根,剩余7根,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8天;以7元/袋销售“上好佳”田园薯片(红烧牛肉味)116袋,剩余4袋,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58天;以4元/袋销售“上好佳”洋葱圈37袋,剩余3袋,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46天;以11元/袋销售“罗掌柜”山椒鸡拐6袋,剩余4袋,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90天;以2.5元/袋销售“今麦郎”重庆小面116袋,剩余4袋,检查时已超过保质期46天。由于当事人销售食品未做销售记录,无法确定上述五种食品在超过保质期后的销售数量,故无法计算违法所得。上述五种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货值金额为143元(7根×7元/根+4袋×7元/袋+3袋×4元/袋+4袋×11元/袋+4袋×2.5元/袋=143元)。该超市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经营者辛[]在现场笔录、询问笔录上签字确认,未提出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

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

2、《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具有经营食品的合法资格，并在有效期内；

3、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登记信息相符；

4、现场笔录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销售的“金锣善食佳”鸡肉香肠、“上好佳”田园薯片（红烧牛肉味）、“上好佳”洋葱圈、“罗掌柜”山椒鸡拐、“今麦郎”重庆小面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数量和实施扣押超过保质期食品的情况；

5、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金锣善食佳”鸡肉香肠、“上好佳”田园薯片（红烧牛肉味）、“上好佳”洋葱圈、“罗掌柜”山椒鸡拐、“今麦郎”重庆小面的违法事实的存在，以及进货数量、价格和销售数量、销售价格；

6、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2 份，进货票据 5 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供货商经营主体资格及经营范围和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义务的事实；

7、现场拍摄照片 2 张，视频资料 1 份，证明执法人员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对乌苏市百泉镇华丰晓日用百货哈图超市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事实；

8、提取的“金锣善食佳”鸡肉香肠、“上好佳”田园薯片（红烧牛肉味）、“上好佳”洋葱圈、“罗掌柜”山椒鸡拐、“今麦郎”重庆小面正、反面包装照片 5 张，证明上述五种食品保质期、生产日期真实性的事实。

我局于2023年10月2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罚告〔2023〕198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并且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对自身的违法行为有深刻的认识,能够积极主动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承诺在今后经营过程中守法经营。当事人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和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七)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所规定的情形,参照《塔城地区市场监管领域一般违法行为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2版)》“序号16、类别: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减轻行政处罚的适用条件:当事人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超过保质期时间较短;2、案涉过期食品货值金额较小;3、及时改正;4、危害后果轻微”的规定,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决定给予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处罚如下：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金锣善食佳”鸡肉香肠 7 根（生产日期：2023040280054）、“上好佳”田园薯片（红烧牛肉味）4 袋（生产日期：20221112）、“上好佳”洋葱圈 3 袋（生产日期：20221124）、“罗掌柜”山椒鸡拐 4 袋（生产日期：N2022/10/15）、“今麦郎”重庆小面 4 袋（生产日期：20230226）。

2、处 2000 元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 141 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 缴纳罚款。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 150 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四份，一份送达，三份归档。